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2025 年 6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武晓股份、股份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晓有限	指	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
武晓铁塔	指	青岛武晓铁塔有限公司
武晓制管	指	青岛武晓制管有限公司
青岛嘉恒	指	青岛嘉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武晓	指	武晓集团宁夏武晓重工有限公司
白城武晓	指	武晓集团白城武晓重工有限公司
赤峰武晓	指	武晓集团赤峰武晓重工有限公司
三兴风电	指	内蒙古三兴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武晓	指	新疆武晓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嘉恒	指	江苏嘉恒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固韩	指	广东固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昌林	指	山东昌林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晓建材	指	内蒙古武晓建材有限公司
天恒检测	指	青岛天恒金属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加拿大武晓	指	加拿大武晓铁塔技术有限公司
固恒电气	指	青岛固恒电气有限公司
武晓物流	指	青岛武晓物流有限公司
绥化宇顺	指	绥化宇顺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武晓	指	江西武晓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青汽车	指	青岛海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胶州制塔厂	指	青岛市胶州制塔厂
青岛鑫中胜	指	青岛鑫中胜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晓	指	上海润晓合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固恒投资	指	青岛固恒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有限	指	白云有限公司
上海润采	指	上海润采投资有限公司
TR China	指	TR China SPV 1 Limited
凯瑞投资	指	凯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3 日，并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武晓有限的股本演变

1、1993 年 4 月，胶州制塔厂设立

胶州制塔厂成立于 1993 年 4 月，系由北王珠镇后韩村委会申请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恭武。

1993 年 4 月 1 日，青岛胶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信证明》（[93]胶会字第 131 号）及《验资报告表》，截至 1993 年 4 月 1 日，胶州制塔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

2025 年 5 月 15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31100002 号）对胶州制塔厂设立出资进行复核，确认如下：1993 年胶州制塔厂成立时，胶州制塔厂注册资本 60 万元系韩恭武陆续为其代垫各项费用而支付的现金，公司将其中 688,000.68 元计入实收资本。注册资金 60 万元的出资已于 1993 年底到位，出资人为韩恭武；而青岛胶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信证明中记载的出资方北王珠后韩村委并未实际出资，公司并未收到其作为出资的固定资金 40 万元和流动资金 20 万元。

经核查，胶州制塔厂系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为方便业务开展而挂靠后韩村委会，后韩村委会并未实际出资，胶州制塔厂的实际出资人为韩恭武。

胶州制塔厂此次出资存在债转股的情形，根据《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当时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可以使用债权出资，相关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后《公司法（2005 修正）》第二十七条修正为“股

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规定对于债权出资行为进行了认可。

虽然上述“债转股”行为当时未经评估手续，但鉴于其债权均系货币投入形成，其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债权的价值确定，并于当时办理了验资手续，且已经中证天通所予以复核验证；股东韩恭武已书面确认并同意此次股东韩恭武以对胶州制塔厂的债权转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此次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人韩恭武已出具《承诺函》：因本次出资瑕疵造成公司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其他一切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拟挂牌公司已经对该部分债转股涉及的债务重新进行评估，根据《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债转股涉及的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5】第 0300 号），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账面价值为 60.00 万元。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对本次出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2、1998 年 3 月，胶州制塔厂解除挂靠及产权界定情况

为明晰产权关系，胶州制塔厂于 1998 年解除了与后韩村委会的挂靠关系，但由于当时股东对《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解除挂靠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并未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清产核资以及向有权部门进行确认。1998 年 3 月，韩恭武及其家人以胶州制塔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改制设立了武晓制塔，并于 2001 年将胶州制塔厂注销。根据《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胶州制塔厂申请注销理由为“企业改制”，债权债务处理情况为“企业成立青岛武晓制塔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其承担”，并经后韩村委会盖章确认。

2011 年，为进一步明确胶州制塔厂与后韩村委会的产权关系，武晓有限向胶州市胶莱镇后韩哥庄村及青岛市政府申请对胶州制塔厂的产权及改制进行进一步确认。

2011 年 3 月 2 日，后韩村委会出具《关于原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挂靠情况的证明》，其中载明：“兹证明，于 1993 年成立的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为韩恭武实际出资并挂靠在本村委会的企业。在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成立时及存续过程中，本村委会从未向其投入过任何资金、设备或任何可以以现金计价的资产，其也从未因集体企业的性质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府优惠政策。为响应国家政策，青岛市胶州制塔厂在 1998 年与本村委会解除了挂靠关系”。

2011 年 3 月 2 日，后韩村委会召开后韩村全体村民代表大会并作出《胶州市北王珠镇后韩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全体村民代表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于 1993 年成立的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为韩恭武实际出资并挂靠在本村委会的企业。在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成立时及存续过程中，本村委会从未向其投入过任何资金、设备或任何可以以现金计价的资产，其也从未因集体企业的性质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府优惠政策。2、青岛市胶州制塔厂与本村委会解除挂靠关系后，转制为青岛武晓制塔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青岛武晓集因有限公司。因本村委会及本村全体村民对青岛市胶州制塔厂无任何实际出资或投入，其也从未因集体企业的性质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府优惠政策，所以本村委会及本村全体村民对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本村委会及本村全体村民也不会向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益主张”。

2011 年 4 月 13 日，胶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胶州制塔厂自 1993 年设立至 2001 年注销期间，其未因集体企业性质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011 年 4 月 13 日，山东省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胶州制塔厂自 1993 年设立至 2001 年注销期间，其未因集体企业性质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012 年 7 月 23 日，胶州市胶莱镇人民政府出具《胶莱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市胶州制塔厂）历史沿革问题的报告》（胶

莱政发[2012]56 号), 证明胶州制塔厂设立时, 由韩恭武个人申请以村办集体企业名义挂靠在后韩哥庄村委会, 后韩哥庄村委会并未对其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投资, 且胶州制塔厂挂靠期间不存在因其集体企业性质而享受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情况。胶州制塔厂的资产由韩恭武投入, 不涉及集体资产。1998 年胶州制塔厂与后韩哥庄村委会解除挂靠关系, 同年韩恭武及其家人以胶州制塔厂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册成立青岛武晓制塔有限公司, 2001 年胶州制塔厂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胶州制塔厂设立及解除挂靠的过程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况,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的可能性。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胶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批复》(胶政字[2012]11 号), 确认青岛市胶州制塔厂为韩恭武个人申请并以村办集体企业名义挂靠在后韩哥庄村委会, 后韩哥庄村委会并未对其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投资, 且在挂靠期间不存在因其集体企业性质而享受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情况。青岛市胶州制塔厂的资产由韩恭武投入, 不涉及集体资产, 设立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纠纷情况,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的可能性; 确认 1998 年青岛市胶州制塔厂与后韩哥庄村委会解除挂靠关系, 同年韩恭武及其家人以胶州制塔厂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册成立武晓制塔, 公司设立时所设置的 1280 万元的个人股, 为韩恭武及其家人所持有, 公司资产全部为个人投资, 2001 年胶州制塔厂办理了公司注销手续。武晓集团改制过程及胶州制塔厂解除挂靠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纠纷情况,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的可能性。

2013 年 3 月 13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界定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批复》(青政字[2013]3 号), 同意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晓集团历史产权界定问题的审查确认意见。

3、1998 年 3 月, 胶州制塔厂整体改制暨第一次增资、更名

(1) 工商登记情况

1998 年 3 月, 胶州制塔厂与后韩村委会解除挂靠关系后, 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以胶州制塔厂全部资产和负债设立武晓制塔, 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280 万元，其中股东韩恭武出资人民币 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股东韩华出资人民币 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东韩永波出资人民币 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东刘云芝出资人民币 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7 年 11 月 20 日，山东胶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胶会字第 210 号），公司原注册资本 60 万元，现申请变更为 1280 万元。根据审验，截至 1997 年 11 月 20 日止，其所有者权益为 1,28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80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78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2.8 万元。注册资本 1,280 万元，经验证无讹。

1998 年 3 月 4 日，武晓制塔在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实际增资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31100002 号）对该次改制并增资进行复核，确认如下：在整体改制并增资设立武晓制塔过程中，胶州制塔厂全部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账务均由武晓制塔承继和延续，根据公司账务的延续记载，公司并未根据验资报告将股东拟代偿的债务计入实收资本，实际系在原胶州制塔厂实收资本 60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资，武晓制塔 1997 年改制完成时的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中，证据保存完整目前能够确认的金额为 6,996,193.62 元，包括：

- ① 胶州制塔厂设立时股东的原始出资 60 万元。
- ② 股东用于增资的资产中，武晓制塔所欠股东韩恭武债务 6,396,193.62 元。

至此，注册资金 1,280 万元中确认依据不足的金额为 5,803,806.38 元，占当时注册资本 1,280 万元的 45.34%。

截至 2000 年 12 月，武晓制塔实收资本复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998 年 3 月增资到 1,280 万元
该次增资前已确认额	600,000.00
该次增资需复核金额	12,200,000.00

该次增资可确认额	6,396,193.62
该次增资未确认额	5,803,806.38
该次增资前未确认额	0.00
该次增资后工商登记额	12,800,000.00
该次增资后累计未确认额	5,803,806.38
该次增资后累计未确认额占比	45.34%
该次增资后累计确认额	6,996,193.62
该次增资后累计确认额占比	54.66%

注：该次增资不能确认的 5,803,806.38 元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由股东韩恭武以货币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15、2011 年 10 月，武晓有限补足出资”的详细内容。

武晓有限此次出资存在债转股的情形，根据《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当时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可以使用债权出资，相关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后《公司法（2005 修正）》第二十七条修正为“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规定对于债权出资行为进行了认可。

虽然上述“债转股”行为当时未经评估手续，但鉴于其债权均系货币投入形成，其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债权的价值确定，并于当时办理了验资手续，且已经中证天通所予以复核验证；其他股东刘云芝、韩永波、韩华已书面确认并同意此次股东韩恭武以对武晓有限的债权转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此次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人韩恭武已出具《承诺函》：因本次出资瑕疵造成公司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其他一切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拟挂牌公司已经对该部分债转股涉及的债务重新进行评估，根据《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债转股涉及的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5】第 0301 号），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账面

价值为 639.62 万元。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对本次出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晓制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896.00	70.00
2	刘云芝	128.00	10.00
3	韩永波	128.00	10.00
4	韩华	128.00	10.00
合计		1,280.00	100.00

4、2000 年 9 月，武晓制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28 日，武晓制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恭武将其出资额中的 768 万元分别转让给韩永波、韩华，其中转给韩永波 384 万元，转给韩华 38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韩恭武与韩永波、韩华签订《青岛武晓制塔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韩恭武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768 万元分别转让给韩永波、韩华各 384 万元。

2000 年 9 月 6 日，武晓制塔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胶州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制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永波	512.00	40.00
2	韩华	512.00	40.00
3	韩恭武	128.00	10.00
4	刘云芝	128.00	10.00
合计		1,280.00	100.00

5、2000 年 12 月，武晓制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0 日，韩恭武与韩永波、韩华、刘云芝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韩永波、韩华均将其出资额内的 384 万元转让给韩恭武，刘云芝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制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896.00	70.00
2	刘云芝	128.00	10.00
3	韩永波	128.00	10.00
4	韩华	128.00	10.00
合计		1,280.00	100.00

前次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是 2000 年 7 月，韩恭武及家人出资设立了武晓制管，主营业务为钢管的制造和销售，韩恭武持有武晓制管 30%的股份。武晓制管成立时，由于韩恭武先生对制管行业的发展前景非常看好，拟单独运作武晓制管的业务，同时为培养韩永波、韩华兄弟二人对武晓有限的经营管理能力，故将其持有的武晓有限 60%的股份，分别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韩永波、韩华，由韩永波、韩华两兄弟共同控制、管理武晓有限。此后武晓制管经过一段时间的业务发展，韩恭武先生认为制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机还未成熟，暂时不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拓展业务，决定继续以铁塔业务为核心，做大做强武晓有限，因此，韩永波、韩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3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父亲韩恭武持有。

韩恭武、韩永波、韩华与刘云芝出具《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武晓制塔未就该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但武晓制塔已相应修改了股东名册，且以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在此基础上进行。韩永波、韩华已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将各自所持的武晓制塔 384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韩恭武，各方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武晓制塔在 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未经股东会决议和工商登记的程序而直接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1）韩恭武与韩永波、韩华已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书》，确定了韩永波、韩

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384 万元出资额又转回至韩恭武的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武晓制塔及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并未因未依法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且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对武晓制塔以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登记均在此基础上进行；（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虽然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未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各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01 年 6 月，武晓制塔第二次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1 年 5 月 18 日，武晓制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20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1）青日会验字 05-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682,893.38 元，负债总额为 58,676,221.54 元，净资产为 51,006,671.84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06,671.84 元。本次为增资而申请的验证是公司用资本公积 22,196,646.58 元和未分配利润 15,003,353.42 元转增资本而形成的。

2001 年 6 月 1 日，武晓制塔在青岛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实际增资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31100002 号）对该次增资进行复核确认：

①2001 年注册资本从 1,28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中，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验证的情况不符，验资报告显示为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20.00 万元，而股东实际出资是从 2003 年至 2005 年之间以货币资金陆续出资共 25,086,791.06 元。

②本次增资前账面实收资本 24,913,208.94 元，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超出的 12,113,208.94 元，由于在前次增资复核中因证据不完整而不予确认的款项金额已单独计算，因此针对本次增资的不确认金额为 12,113,208.94 元。

③根据我们复核的相关资料，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缴付的出资中，本次验资复核可确认的是 25,086,791.06 元。

④本次增资后，我们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公司实际已到位实收资本为 32,082,984.68 元，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相差的 17,917,015.32 元因证据不充分不能确认。不能确认的金额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83%。

截至 2005 年 5 月，武晓制塔实收资本复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01 年 4 月增资到 5,000 万元
该次增资前已确认额	6,996,193.62
该次增资需复核金额	37,200,000.00
该次增资可确认额	25,086,791.06
该次增资未确认额	12,113,208.94
该次增资前未确认额	5,803,806.38
该次增资后工商登记额	50,000,000.00
该次增资后累计未确认额	17,917,015.32
该次增资后累计未确认额占比	35.83%
该次增资后累计确认额	32,082,984.68

该次增资后累计确认额占比	64.17%
--------------	--------

注：该次增资不能确认的 12,113,208.94 元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由股东韩恭武以货币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15、2011 年 10 月，武晓有限补足出资”的详细内容。

增资完成后，武晓制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3,500.00	70.00
2	刘云芝	500.00	10.00
3	韩永波	500.00	10.00
4	韩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3 年 2 月，武晓制塔名称变更

2003 年 2 月，武晓制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 18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名称变核（私）NO：0020030218089），同意变更名称为：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

8、2008 年 5 月，武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6 日，武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武晓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原股东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按原始出资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8 年 5 月 9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内验字（2008）第 05—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恭武以货币出资 2,100 万，股东刘云芝以货币出资 300 万，股东韩永波以货币出资 300 万，股东韩华以货币出资 300 万。

2008 年 5 月 9 日，武晓有限在青岛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武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韩恭武	5,600.00	70.00
2	刘云芝	800.00	10.00
3	韩永波	800.00	10.00
4	韩华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08 年 12 月，武晓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武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武晓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同日，武晓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29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内验字（2008）第 05-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恭武以货币出资 2,800 万，股东刘云芝以货币出资 400 万，股东韩永波以货币出资 400 万，股东韩华以货币出资 400 万。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武晓有限在青岛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武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8,400.00	70.00
2	刘云芝	1,200.00	10.00
3	韩永波	1,200.00	10.00
4	韩华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0、2010 年 3 月，武晓有限第五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 月 20 日，武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云有限对武晓有限投资 1,0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738,233.00 美元，8,261,767.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武晓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313,697.00 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5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72 号），同意武晓有限原股东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与白云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白云有限出资 1,000 万美元认购武晓有限增资部分（计 173.823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并购并增资后，武晓有限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低于 25%），公司名称不变。

2010 年 1 月 25 日，武晓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10]0012 号）。

2010 年 2 月 24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外验字（2010）第 05-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白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 1 期出资合计 1,738,233.00 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 10,000,000.00 美元（超投现汇 8,261,767.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 日，武晓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晓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1.3697 万美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增资完成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武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1,230.2826	63.70
2	刘云芝	175.7546	9.10
3	韩永波	175.7546	9.10
4	韩华	175.7546	9.10
5	白云有限	173.8233	9.00
合计		1,931.3697	100.00

11、2010 年 3 月，武晓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武晓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1.6763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2,053.04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

上海润采以与 7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按 1 美元兑 6.827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一次性认缴，溢价款 578.323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0 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10]第 64 号），同意武晓有限该次增资申请。

2010 年 3 月 25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外验字（2010）第 05-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润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4,100,000.00 元（折合 4,994,361.00 美元），以现汇出资人民币 34,100,000.00 元（折合 4,994,361.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16,763.00 美元，超投 3,777,598.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4 月 14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外验字（2010）第 05-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润采缴纳的新增资本第 2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3,693,900.00 元（折合 2,005,639.00 美元），以现汇出资人民币 13,693,900.00 元（折合 2,005,639.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润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000.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16,763.00 美元，超投 5,783,237.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6 日，武晓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武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1,230.2826	59.9250
2	刘云芝	175.7546	8.5610
3	韩永波	175.7546	8.5610
4	韩华	175.7546	8.5610
5	白云有限	173.8233	8.4670
6	上海润采	121.6763	5.9270
合计		2,053.0460	100.0000

12、2010 年 5 月，武晓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武晓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4559 万美元，由原来的 2,053.046 万美元增加到 2,096.5019 万美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 TR China 支付 200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4.7647 万美元；凯瑞投资支付 50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8.6912 万美元。溢价款 206.5441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2 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10]第 114 号），同意武晓有限该次增资申请。

2010 年 4 月 23 日，武晓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10]0012 号）。

2010 年 5 月 4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外验字（2010）05-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TR China 和凯瑞投资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250 万美元，其中：股东 TR China 以现汇出资 2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7,647.00 美元，超投 1,652,353.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凯瑞投资以现汇出资 5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912.00 美元，超投 413,088.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5 日，武晓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武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1,230.2826	58.683
2	刘云芝	175.7546	8.383
3	韩永波	175.7546	8.383
4	韩华	175.7546	8.383
5	白云有限	173.8233	8.291
6	上海润采	121.6763	5.804

7	TR China	34.7647	1.658
8	凯瑞投资	8.6912	0.415
合计		2,096.5019	100.000

13、2011 年 6 月，武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上海润采与上海鼎屹签订《上海润采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鼎屹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润采将其持有的武晓有限 1.658%的股权（出资额为 34.7647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鼎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98.448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武晓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润采将其拥有的武晓有限 1.658%的股权（34.7647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鼎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3 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胶商审字（2011）第 144 号），同意该次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武晓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10]0012 号）。

2011 年 6 月 20 日，武晓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1,230.2826	58.683
2	刘云芝	175.7546	8.383
3	韩永波	175.7546	8.383
4	韩华	175.7546	8.383
5	白云有限	173.8233	8.291
6	上海润采	86.9116	4.146
7	TR China	34.7647	1.658
8	上海鼎屹	34.7647	1.658
9	凯瑞投资	8.6912	0.415
合计		2,096.5019	100.000

14、2011 年 10 月，武晓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武晓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2,096.5019 万美元变更为 2,217.3980 万美元。本次增资股东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白云有限、TR China、凯瑞投资以货币出资 865.616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20.8961 万美元，744.7199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出资情况为：

（1）韩恭武以货币出资 543.1324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75.8564 万美元，467.2760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刘云芝以货币出资 77.5904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8365 万美元，66.7539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3）韩永波以货币出资 77.5904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8365 万美元，66.7539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4）韩华以货币出资 77.5904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8365 万美元，66.7539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5）白云有限以货币出资 71.7682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234 万美元，61.7448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6）TR China 以货币出资 14.3519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52 万美元，12.3467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7）凯瑞投资以货币出资 3.5923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0.5016 万美元，3.0907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3 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胶商审字[2011]第 258 号），同意武晓有限该次增资申请。

2011 年 9 月 20 日，武晓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10]0012 号）。

2011 年 10 月 9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外验字（2011）05-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

到股东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白云有限、TR China 和凯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8,961.00 美元，其中：股东韩恭武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431,324.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758,564.00 美元，超投 4,672,760.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刘云芝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75,904.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8,365.00 美元，超投 667,539.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韩永波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75,904.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8,365.00 美元，超投 667,539.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韩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75,904.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8,365.00 美元，超投 667,539.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白云有限以现汇出资 717,702.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234.00 美元，超投 617,468.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 TR China 以现汇出资 143,519.00 美元（含国外扣费 10.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52.00 美元，超投 123,467.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凯瑞投资以现汇出资 35,923.00 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5,016.00 美元，超投 30,907.00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9 日，武晓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武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1,306.1390	58.904
2	刘云芝	186.5911	8.415
3	韩永波	186.5911	8.415
4	韩华	186.5911	8.415
5	白云有限	183.8467	8.291
6	上海润采	86.9116	3.919
7	TR China	36.7699	1.658
8	上海鼎屹	34.7647	1.568
9	凯瑞投资	9.1928	0.415
合计		2,217.3980	100.000

15、2011 年 10 月，武晓有限补足出资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武晓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有效，经审验，

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共需补足实缴注册资本金 17,917,015.32 元人民币，董事会一致同意该笔资金由公司股东韩恭武个人以货币资金予以补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31100002 号）为该次替换确认依据不足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武晓有限已收到股东韩恭武以货币资金替换补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917,015.32 元。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出资金额 2,217.398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1]第 3-0314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武晓有限的总资产为 1,638,861,658.67 元，负债为 1,145,655,716.29 元，所有者权益为 493,205,942.38 元。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1）第 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武晓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82,591.97 万元。

2012 年 3 月 14 日，武晓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武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韩恭武、刘云芝、韩永波、韩华、白云有限、上海润采、TR China、凯瑞投资和上海鼎屹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公司筹备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整体变更方案为：

本次整体变更之前，公司股东先以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3-031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723.50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021.9294 万元）中的 342.602 万美元，按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17.3980 万美元增至 2,560 万美元（折合 16,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3-031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493,205,942.38 元为依据，以对应公司股东出资

所形成的权益人民币 16,000 万元出资额，按原出资比例折成对股份公司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原有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333,205,942.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2 年 4 月 19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2]117 号），批准同意武晓有限注册资本由 2,217.3980 万美元增至 2,560 万美元（折合 16,000 万元），增资部分 342.602 万美元由武晓有限股东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出资；同意武晓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武晓股份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10]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3-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晓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武晓股份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革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武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韩恭武	94,246,400.00	58.904
2	刘云芝	13,464,000.00	8.415
3	韩永波	13,464,000.00	8.415
4	韩华	13,464,000.00	8.415
5	白云有限	13,265,600.00	8.291
6	上海润采	6,270,400.00	3.919
7	TR China	2,652,800.00	1.658
8	上海鼎屹	2,508,800.00	1.568
9	凯瑞投资	664,000.00	0.415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由于公司 2010 年-2011 年度运费存在跨期，大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调整减少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10,883,486.44 元，调整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82,322,456.84 元，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期间损益补足调减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数额。鉴于调整后的净资产仍大于注册资本，同时，该次调整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运费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拟挂牌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充足性，不会对拟挂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及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4 年 12 月，武晓集团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白云有限与固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云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晓集团 13,265,600 股股份中的 4,853,200 股转让给固恒投资，固恒投资同意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上述股份。

2014 年 11 月 25 日，TR China 与固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R China 现将其持有武晓集团的全部股份 2,652,800 股，转让给固恒投资，固恒投资同意以人民币 16,712,680.00 元购买上述股份。

2014 年 12 月 6 日，武晓集团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云有限将公司股份中的 4,853,200 股转让给固恒投资，TR China 将全部股份 2,652,800 股转让给固恒投资，上述股份转让后，白云有限在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 8,412,400 股，固恒投资在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 7,506,000 股，TR China 在武晓集团不再有任何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7 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2405 号），同意武晓集团上述股权转让。

转让完成后，武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恭武	94,246,400	58.904
2	刘云芝	13,464,000	8.415
3	韩永波	13,464,000	8.415
4	韩华	13,464,000	8.415

5	白云有限	8,412,400	5.258
7	固恒投资	7,506,000	4.691
6	上海润采	6,270,400	3.919
8	上海鼎屹	2,508,800	1.568
9	凯瑞投资	664,000	0.415
合计		160,000,000	100.000

2、2016 年 5 月，武晓集团第五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白云有限与固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云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晓集团 8,412,4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固恒投资，固恒投资同意以人民币 51,859,568.42 元购买上述股权。

同日，凯瑞投资与固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瑞投资将其持有的武晓集团 664,0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固恒投资，固恒投资同意以人民币 3,976,819.64 元购买上述股权。

同日，上海润采与固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润采将其持有的武晓集团 6,270,4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固恒投资，固恒投资同意以人民币 43,360,000.00 元购买上述股权。

同日，上海鼎屹与固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鼎屹将其持有的武晓集团 2,508,8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固恒投资，固恒投资同意以人民币 15,247,317.89 元购买上述股权。

同日，韩恭武与韩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恭武现将其持有武晓集团 94,246,400 股股权中的 26,927,467 股转让给韩华，韩华同意以人民币 26,927,467.00 元购买上述股权。

同日，韩恭武与韩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恭武现将其持有武晓集团 94,246,400 股股权中的 40,391,466 股转让给韩向峰，韩向峰同意以人民币 40,391,466.00 元购买上述股权。

同日，韩恭武与韩永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恭武现将其持有武晓集团 94,246,400 股股权中的 26,927,467 股转让给韩永波，韩永波同意以人民币 26,927,467.00 元购买上述股权。

胶州市国家税务局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出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证明：股东股权变更已纳入税源监控。

2016年4月16日，武晓集团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云有限将公司全部股份8,412,400股转让给固恒投资，上海润采将全部股权6,270,400股转让给固恒投资，上海鼎屹将全部股权2,508,800股转让给固恒投资，凯瑞投资全部股权664,000股转让给固恒投资，韩恭武将26,927,467股股权转让给韩永波，韩恭武将26,927,467股股权转让给韩华，韩恭武将40,391,466股股权转让给韩向峰，上述股权转让后，韩恭武、白云有限、上海润采、上海鼎屹、凯瑞投资在武晓集团不再有任何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武晓集团从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内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876号），同意武晓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晓集团核发《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永波	40,391,467	25.2447
2	韩华	40,391,467	25.2447
3	韩向峰	40,391,466	25.2447
4	固恒投资	25,361,600	15.8509
5	刘云芝	13,464,000	8.41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00

3、2023年6月，武晓集团分立

2023年4月17日，武晓集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武晓集团于《青岛财经日报》报刊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武晓集团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方案、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武晓集团（存续方）与青岛固韩控股有限公司（新设方）。

根据分立方案，分立后存续方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新设方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配合公司进行上述分立，武晓集团注册资本需由分立前的 16,000.00 万元减少至分立后 15,0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韩华、韩永波、韩向峰、刘云芝、固恒投资就上述分立事项签署《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武晓集团核发《营业执照》

分立完成后，武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永波	37,866,997	25.2447
2	韩华	37,866,997	25.2447
3	韩向峰	37,866,996	25.2447
4	固恒投资	23,776,510	15.8509
5	刘云芝	12,622,500	8.415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4、2024 年 7 月，武晓集团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 6 日，武晓集团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固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76,510 股股份中的 8,880,000 股进行转让，其中 3,880,000 股转让给上海润晓，转让价款为 1,668.40 万元；1,000,000 股转让给李雪梅，转让价款为 800.00 万元；1,000,000 股转让给赵淑娟，转让价款为 800.00 万元；1,000,000 股转让给张守慧，转让价款为 800.00 万元；1,000,000 股转让给王爱美，转让价款为 800.00 万元；500,000 股转让给张连云，转让价款为 400.00 万元；500,000 股转让给吴丕丽，转让价款为 400.00 万元。

同日，固恒投资与上海润晓、李雪梅、赵淑娟、张守慧、王爱美、张连云、吴丕丽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转让完成后，武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永波	37,866,997	25.24
2	韩华	37,866,997	25.24
3	韩向峰	37,866,996	25.24
4	固恒投资	14,896,510	9.93
5	刘云芝	12,622,500	8.42
6	上海润晓合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00	2.59
7	李雪梅	1,000,000	0.67
8	赵淑娟	1,000,000	0.67
9	张守慧	1,000,000	0.67
10	王爱美	1,000,000	0.67
11	张连云	500,000	0.33
12	吴丕丽	500,000	0.33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武晓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上一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10%的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一）武晓制管

1、2000 年 7 月，武晓制管设立

武晓制管系由自然人股东韩恭武、韩永波、韩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永波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股东韩恭武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股东韩华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0 年 7 月 3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0）

青日会验字 139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3 日止，武晓制管已收到其投资者韩恭武、韩永波、韩华三人共计投入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武晓制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永波	40.00	40.00	40.00%
2	韩恭武	30.00	30.00	30.00%
3	韩华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2 年 12 月，武晓制管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8 日，武晓制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韩永波原出资 40 万元增至 480 万元，韩华原出资 30 万元增至 360 万元，韩恭武原出资 30 万元增至 36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0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验字(2002)01-296），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止，武晓制管已收到其投资者韩恭武、韩永波、韩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晓制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永波	480.00	480.00	40.00%
2	韩恭武	360.00	360.00	30.00%
3	韩华	360.00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3、2003 年 1 月，武晓制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21 日，武晓制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恭武将其出资额 360 万元、韩永波将其出资额 130 万元、韩华将其出资额 130 万元转让给武晓制塔。

同日，韩恭武、韩永波、韩华与武晓制塔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制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制塔	620.00	620.00	51.67%
2	韩永波	350.00	350.00	29.17%
3	韩华	230.00	230.00	19.16%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4、2010 年 1 月，武晓制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9 日，武晓制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华将其出资额 2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武晓有限；同意韩永波将其出资额 3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武晓有限。

同日，武晓有限分别与韩华、韩永波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制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有限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5、2018 年 11 月，武晓制管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武晓制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 万元，由武晓集团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晓制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集团	4,600.00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4,6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武晓制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武晓铁塔

1、2003 年 12 月，武晓铁塔设立

武晓铁塔系由法人股东青岛九州方圆钢结构有限公司、香港华鲁服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青岛九州方圆钢结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华鲁服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12 月 16 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武晓铁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3]第 1219 号），对青岛九州方圆钢结构有限公司、香港华鲁服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晓铁塔予以批准。

2003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武晓铁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3]1911 号）。

设立时，武晓铁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九州方圆钢结构有限公司	75.00	0	75.00%
2	香港华鲁服装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2004 年 5 月，实缴出资

2004 年 2 月 11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青日会外验字第 05-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止，武晓铁塔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42,176.95 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442,176.95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5 月 11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青日会外验字第 05-2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止，武晓铁塔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24,196.48 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实缴完成后，武晓铁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九州方圆钢结构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00%
2	香港华鲁服装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武晓铁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1 日，武晓铁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岛九州方圆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武晓铁塔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晓有限。

同日，青岛九州方圆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武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1 月 28 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武晓铁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7]第 531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

2007 年 12 月 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武晓铁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3]191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铁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有限	75.00	75.00	75.00%
2	香港华鲁服装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武晓铁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武晓铁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鲁服装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武晓铁塔 25%的股权（25 万美元）转让给创英国际有限公司。

同日，华鲁服装有限公司与创英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

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2 月 2 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武晓铁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胶商审字(2010)第 100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

2010 年 12 月 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武晓铁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3]191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铁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有限	75.00	75.00	75.00%
2	创英国际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武晓铁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9 日，武晓铁塔作出执行董事会决议，同意创英国际有限公司将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晓集团，武晓铁塔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创英国际有限公司与武晓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英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晓铁塔 25%的股权转让给武晓集团。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晓铁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6,065.00 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13 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武晓铁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2399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股权转让后，武晓铁塔注册资本 8,266,065 元人民币，武晓集团持有 100%股权，原投资者创英国际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股权，武晓铁塔亦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晓铁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集团	8,266,065.00	8,266,065.00	100.00%
合计		8,266,065.00	8,266,06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武晓铁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嘉恒新能源

1、2008 年 8 月，嘉恒股份设立

嘉恒股份系由自然人股东韩恭武、韩永波、韩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恭武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韩永波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韩华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8 年 8 月 1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内验字(2008)第 05-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止，嘉恒股份已收到韩恭武、韩华、韩永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恭武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股东韩华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股东韩永波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设立时，嘉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恭武	6,000.00	1,800.00	60.00%
2	韩永波	2,000.00	600.00	20.00%
3	韩华	2,000.00	6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2010 年 1 月，嘉恒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嘉恒股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嘉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1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内验字(2010)第 05-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嘉恒新能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2010 年 1 月，嘉恒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嘉恒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韩恭武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已实缴 1800 万元注册资本）、韩永波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的股权，已实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韩华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的股权，已实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在嘉恒新能源持有的股份及已实缴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武晓有限；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武晓有限分别与韩恭武、韩永波、韩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恭武将其持有的嘉恒新能源股权中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已实缴 1800 万元）以等额价格转让给武晓有限；韩永波将其持有的嘉恒新能源股权中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已实缴 600 万元）以等额价格转让给武晓有限；韩华将其持有的嘉恒新能源股权中的 2,000 万元（占注册本的 20%，已实缴 600 万元）以等额价格转让给武晓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恒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有限	10,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4、2010 年 9 月，嘉恒新能源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6 月 14 日，嘉恒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其中武晓有限减少 7,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17 日，嘉恒新能源在《青岛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 年 9 月 1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内验字(2010)第 05-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7 日止，嘉恒新能源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嘉恒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8 年 11 月，嘉恒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7 日，嘉恒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其中武晓集团以货币增资 3,60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恒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集团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嘉恒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广东固韩

1、2021 年 4 月，广东固韩设立

广东固韩系由自然人股东韩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韩华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设立时，广东固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华	300,000.00	0	100.00%
合计		300,000.00	0	100.00%

2、2021 年 7 月，广东固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5 日，广东固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韩华将其持有的广东固韩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武晓集团。

同日，韩华与武晓集团签署《广东固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韩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固韩 100%的股权转让给武晓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固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集团	300,000.00	0	100.00%
合计		300,000.00	0	100.00%

3、2021 年 10 月，广东固韩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7 月 8 日，广东固韩在《汕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声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广东固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285,000 万元，其中武晓集团减少出资 285,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广东固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集团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固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宁夏武晓

1、2022 年 3 月，宁夏武晓设立

宁夏武晓系由法人股东固恒财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固恒财富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设立时，宁夏武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固恒财富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宁夏武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宁夏武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固恒财富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武晓集团。

2022 年 12 月 17 日，固恒财富与武晓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武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晓集团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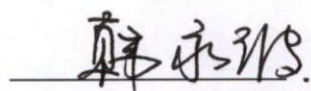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夏武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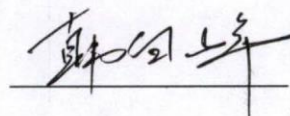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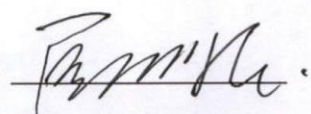
韩永波



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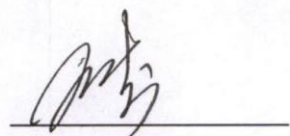
韩向峰



匡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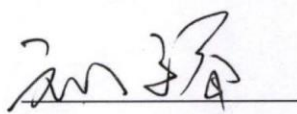


匡明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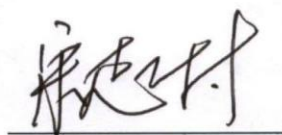


王正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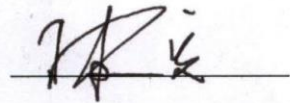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文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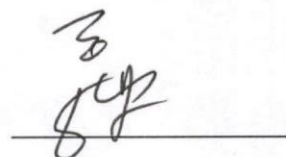


宋起村



王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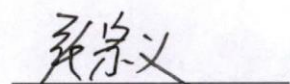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波



李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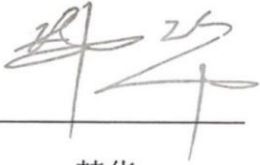


张宗义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韩永波	韩华	韩向峰
_____	_____	_____
匡明玉	匡明照	王正武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文举	宋起村	王建发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姜波	李洪军	张宗义

